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307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建设单位	云南蓝典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蓝典科技云计算（大数据）总部基地暨数字经济产业中心建设项目（1#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信息产业园		
建设规模	27155.8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1日	合同价格	5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济宏
设计单位	湖南红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梦琦
施工单位	云南齐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杰
监理单位	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颜群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齐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杰
备注	2023年7月21日总监理工程师由“陈旭升”变更为“颜群”。 2023年12月11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范杰”变更为“何建安”。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蓝典科技云计算(大数据)总部基地暨数字经济产业中心建设项目(1#楼及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307180101

建设单位:云南蓝典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信息产业园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